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系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占其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为原担保协议的续展贷款,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3,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99%,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协议的续展贷款,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5月15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符合授信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8,748.32万元(含授信范围外,下同),其中为盛泰针织担保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18,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新增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预计的议案范围内,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新增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被担保方的业务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增,其中:为盛泰针织担保预计额度调增7,500.00万元,调整后盛泰针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6,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担保额度调增及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7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300.00万元。因本次担保协议为原担保协议的续展贷款,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7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99618943E
成立时间:2007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鸿斌
注册资本:8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盛泰针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240,525.97万元,负债总额为152,481.47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119,641.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2,462.98万元,净资产为88,044.50万元,营业收入55,152.94万元,净利润-309.3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257,978.15万元,负债总额为171,919.99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148,894.4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4,985万元,净资产为76,058.16万元,营业收入31,466.75万元,净利润-1,986.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有特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债权、义务的合同。

保证最高金额和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保证额度有效期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止。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合同所载债权及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应为债权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合同内金融业务而对外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8,748.32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3,791.6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5,266.7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于预披露日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限制性股票归属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后应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应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严新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095	0.5309	30.00%
崔俊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424	0.1062	24.01%
黄芳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0424	0.1327	30.00%
		小计	2.6433	0.7698	29.09%
董事会认为需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人员(共27人)					
		小计	92.0032	27.0065	29.33%
预留授予部分					
		小计	94.7475	27.7763	29.32%

注:1、上述任一名称前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对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申请作废;3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为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为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为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50%。因此,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3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0,888.1万股。

截至2024年12月3日,30名激励对象确认本次归属,共计归属限制性股票27,776.3万股,并向公司申请办理归入手续,其中5名激励对象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之前另行购回股票,公司后续将另行披露相关情况。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二)本次激励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2024年12月18日。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776.3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的限制和约束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应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在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在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将收回其所持股份。

(3)激励对象承诺:如本人所持激励股份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而锁定的,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规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4)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证券金融监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前述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股本	159,963,546	27,763	160,241,309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9,963,546股增加至160,241,309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制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募集资金收付凭证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11108号),对本次归属的30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从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048,891.02元,其中,增增股本人民币277,76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72,128.02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前新增股份前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披露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6,543.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60,241,30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27,776.3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回购或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24.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61,650.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费等交易费用)。(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4年6月1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89.01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88.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330%。

锐盈系列【218】期、【21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330%。

锐盈系列【218】期、【21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330%。

锐盈系列【218】期、【21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330%。

锐盈系列【218】期、【21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330%。

锐盈系列【218】期、【21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330%。

锐盈系列【218】期、【21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330%。

锐盈系列【218】期、【21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330%。

锐盈系列【218】期、【21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330%。

锐盈系列【218】期、【21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330%。

锐盈系列【218】期、【21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330%。

锐盈系列【218】期、【21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330%。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28,952,720元及以128,952,720元为基数,按照河北丰越及河北纵横反诉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河北丰越及河北纵横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盐力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唐山力源”)就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丰越”、“唐山纵横”)及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纵横”)、天津滨海新区国际贸易公司、天津北塘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沧州中矿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河北丰越及河北纵横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反诉当事人
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反诉请求

- 判令公司及子公司向河北丰越支付建设期延迟违约金111,600,000元;
- 判令公司及子公司向河北丰越及河北纵横支付水费共计17,352,720元;
- 判令公司及子公司以应付款金额128,952,720元为基数,按照河北丰越及河北纵横反诉之日中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85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均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00,00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6,600,00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2月22日的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号),公司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并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1,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4,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509,1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60,81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即2021年12月22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限售股数量合计为2名,对应股份数量为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限售期限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2月22日的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46,670,000股增加至175,701,5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部分限售股系科创板限售股。

注:1、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相关限售股承诺的承诺

1、公司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中国国贸(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国国贸”)承诺: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宏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7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立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